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46
17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国代表团曾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致函阁下(S/13931)，现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注意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

过去一周来，特别是自五月十五日以来，以色列从海陆空三路袭击黎巴嫩，以猛烈炮火轰击平民目标；派遣船只游弋黎巴嫩海岸并炮击蒂尔城和西顿城附近；进行空降突击，造成平民伤亡；此外，以色列部队从陆路深入黎巴嫩境内展开军事行动。

贝鲁特、西顿、蒂尔和黎巴嫩南部在过去一周内多次发现军机入侵领空。

正当各方在各层级加紧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67(1980)号决议，但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却进一步向国际社会提出挑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战协定》。

黎巴嫩政府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权利，同时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请求立即采取行动终止以色列在该地区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敌对行动。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审议中项目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